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

### 摘要

- 在水處理業務之強勁表現帶動下，本集團之營業收入錄得逾五倍升幅，達1,730,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六倍可觀增長，達192,700,000港元。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432,000,000港元，扣除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6,6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597,100噸，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能力1,530,000噸激增2.4倍。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6.11港仙。

##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730,013	337,681
銷售成本		<u>(1,214,083)</u>	<u>(182,878)</u>
毛利		515,930	154,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6,178	11,3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92)	—
管理費用		(127,008)	(42,29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4,658)</u>	<u>(7,677)</u>
經營業務溢利	4	397,950	116,220
財務費用	5	(125,132)	(60,273)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u>4,565</u>	<u>(811)</u>
稅前溢利		277,383	55,136
所得稅	6	<u>(48,637)</u>	<u>(12,234)</u>
年／期內溢利		<u><u>228,746</u></u>	<u><u>42,90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2,711	30,984
少數股東權益		<u>36,035</u>	<u>11,918</u>
		<u><u>228,746</u></u>	<u><u>42,902</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6.11港仙</u>	<u>3.82港仙</u>
—攤薄		<u>5.35港仙</u>	<u>3.72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228,746	42,902
其他全面虧損：		
股份發行開支	-	(2,968)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25)	(3,997)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1,025)	(6,965)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7,721</u>	<u>35,93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1,752	24,381
少數股東權益	<u>35,969</u>	<u>11,556</u>
	<u>227,721</u>	<u>35,93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027	13,414
預付土地租金		27,060	–
商譽		1,575,451	1,466,915
特許經營權		399,132	429,589
其他無形資產		3,293	1,656
聯營公司權益		–	25,3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454	4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85,700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1,916,822	1,238,309
應收貿易賬項	9	51,7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190	119,324
遞延稅項資產		31,071	27,112
總非流動資產		<u>5,527,910</u>	<u>3,322,08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644	–
存貨		7,139	4,13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9,930	200,46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137,443	135,347
應收貿易賬項	9	99,192	9,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579	302,09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4,019	8,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861	834,936
總流動資產		<u>1,895,807</u>	<u>1,494,072</u>
總資產		<u><u>7,423,717</u></u>	<u><u>4,816,1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48,219	240,507
儲備		2,274,686	1,517,794
		<u>2,622,905</u>	<u>1,758,301</u>
<b>少數股東權益</b>		<b>388,911</b>	<b>239,656</b>
		<u>3,011,816</u>	<u>1,997,957</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554	69,3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20,222	986,868
可換股債券		582,737	669,275
應付融資租賃		4,743	10,559
大修撥備		91,792	69,006
遞延收入		23,378	1,178
遞延稅項負債		100,305	59,707
		<u>2,160,731</u>	<u>1,865,9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0	445,227	85,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82,551	632,205
應繳所得稅		26,770	17,3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90,946	212,241
應付融資租賃		5,676	5,311
		<u>2,251,170</u>	<u>952,280</u>
<b>總負債</b>		<b>4,411,901</b>	<b>2,818,201</b>
		<u>7,423,717</u>	<u>4,816,158</u>
<b>總權益及負債</b>		<b>7,423,717</b>	<b>4,816,158</b>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更改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由於在上一個期間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報表之所列示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所呈列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比較數字不可作比較之用。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處理，並繼續綜合處理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公司間之結餘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方法入賬，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份額面值間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倘適用）。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部資產資料的披露（已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計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除外。

除在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該準則訂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可取得有關該實體各部份的資料,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運的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業務分部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於利潤表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各呈報分部之年內/期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與本集團年內/期內溢利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及建設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污水 技術服務 千港元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505,615	60,462	69,156	94,780	–	1,730,013
銷售成本	(1,100,452)	(37,365)	(5,607)	(70,659)	–	(1,214,083)
毛利	<u>405,163</u>	<u>23,097</u>	<u>63,549</u>	<u>24,121</u>	<u>–</u>	<u>515,930</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63,963	10,398	58,291	24,121	(58,823)	397,95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	–	–	(43,864)	(43,864)
其他財務費用	(77,513)	(3,755)	–	–	–	(81,268)
總財務費用	<u>(77,513)</u>	<u>(3,755)</u>	<u>–</u>	<u>–</u>	<u>(43,864)</u>	<u>(125,132)</u>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4,565	4,565
稅前溢利／(虧損)	286,450	6,643	58,291	24,121	(98,122)	277,383
所得稅	(43,252)	1,863	(7,248)	–	–	(48,637)
年內分類溢利／(虧損)	<u>243,198</u>	<u>8,506</u>	<u>51,043</u>	<u>24,121</u>	<u>(98,122)</u>	<u>228,74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u>201,076</u>	<u>6,722</u>	<u>51,699</u>	<u>24,121</u>	<u>(90,907)</u>	<u>192,711</u>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污水處理 及建設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污水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69,567	6,087	51,071	10,956	337,681
銷售成本	<u>(167,090)</u>	<u>(2,318)</u>	<u>(2,677)</u>	<u>(10,793)</u>	<u>(182,878)</u>
毛利	<u>102,477</u>	<u>3,769</u>	<u>48,394</u>	<u>163</u>	<u>154,80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6,868	3,637	42,347	(16,632)	116,22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	-	(35,426)	(35,426)
其他財務費用	<u>(23,273)</u>	<u>(1,574)</u>	<u>-</u>	<u>-</u>	<u>(24,847)</u>
總財務費用	<u>(23,273)</u>	<u>(1,574)</u>	<u>-</u>	<u>(35,426)</u>	<u>(60,273)</u>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u>	<u>(811)</u>	<u>(811)</u>
稅前溢利／(虧損)	63,595	2,063	42,347	(52,869)	55,136
所得稅	<u>(11,240)</u>	<u>(16)</u>	<u>(900)</u>	<u>(78)</u>	<u>(12,234)</u>
期內分類溢利／(虧損)	<u>52,355</u>	<u>2,047</u>	<u>41,447</u>	<u>(52,947)</u>	<u>42,9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u>43,703</u>	<u>1,269</u>	<u>38,312</u>	<u>(52,300)</u>	<u>30,984</u>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外部客戶收入乃來自中國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故董事認為，毋須呈列地區資料。

約176,0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5,828,000港元）之收入乃源自由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提供予單一客戶之建設服務。

###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築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售出食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收費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3)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4)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計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污水處理服務	439,784	138,224
建造合約	1,065,831	131,343
諮詢服務	34,342	23,881
授權費用	34,814	27,190
供水	60,462	6,087
出售貨品	94,780	10,956
	<u>1,730,013</u>	<u>337,681</u>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建築合約成本	939,883	113,402
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147,297	47,889
供水成本	35,817	2,318
所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3,219	2,651
授權成本	2,388	26
已售貨品成本	70,659	10,793
折舊	14,370	1,23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4,820	5,79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56	78

\* 年內，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4,670	28,06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874	79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43,864	35,426
融資租賃之利息	<u>1,015</u>	<u>643</u>
利息開支總額	130,423	64,929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u>2,011</u>	<u>595</u>
財務費用總額	132,434	65,524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u>(7,302)</u>	<u>(5,251)</u>
	<u><u>125,132</u></u>	<u><u>60,273</u></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大陸	20,004	3,905
過往年／期內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003)	78
遞延稅項	<u>36,636</u>	<u>8,251</u>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開支總額	<u><u>48,637</u></u>	<u><u>12,234</u></u>

##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影響。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之第一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外，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或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b>192,711</b>	30,984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43,864</b>	6,210
	<u>236,575</u>	<u>37,19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236,575</b>	37,194
<b>普通股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152,955,623</b>	811,259,728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64,943,280</b>	188,818,182
	<u>4,417,898,903</u>	<u>1,000,077,910</u>

## 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之建設服務所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須支付之代價。各間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結算	1,916,822	1,238,309
三個月內	90,285	55,751
四至六個月	34,923	42,121
七至十二個月	11,151	35,661
一至兩年	1,084	1,814
	<u>2,054,265</u>	<u>1,373,656</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137,443)</u>	<u>(135,347)</u>
非流動部份	<u><u>1,916,822</u></u>	<u><u>1,238,309</u></u>

##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乃來自建造—移交合約之建設服務、污水技術服務、供水服務及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嘗試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結算	51,710	—
三個月內	62,763	8,789
四至六個月	324	—
七至十二個月	35,667	—
一至兩年	438	240
	<u>150,902</u>	<u>9,029</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99,192)</u>	<u>(9,029)</u>
非流動部份	<u><u>51,710</u></u>	<u><u>—</u></u>



## 10.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7,843	45,965
四至六個月	14,559	12,911
七個月至一年	15,978	2,561
一至兩年	12,670	12,508
兩至三年	6,169	4,390
超過三年	8,008	6,860
	<u>445,227</u>	<u>85,195</u>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且無抵押，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8,150,381港元）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轉換，以換取98,768,6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由於該項兌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48,219,699港元（相等於3,482,196,992股股份）增加至358,096,566港元（相等於3,580,965,660股股份）。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1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與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55,3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541,792,000港元）及5,172,5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3,878,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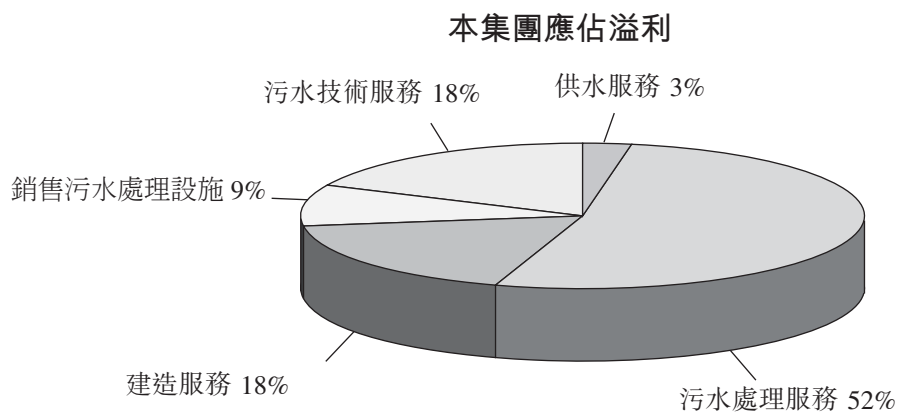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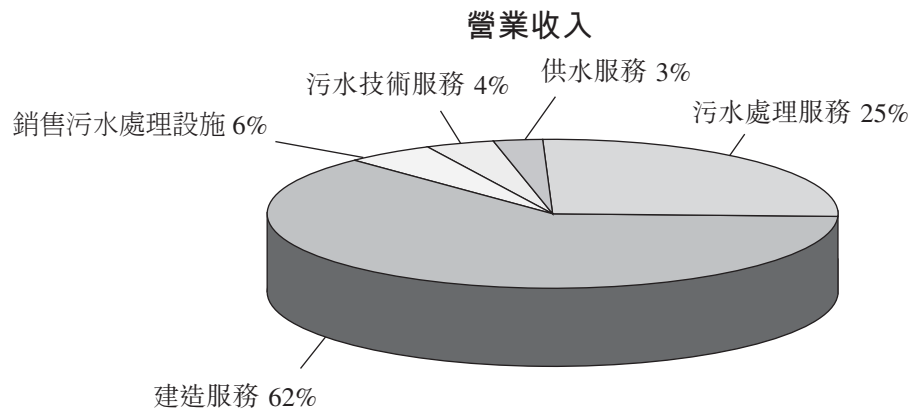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統一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董事會議決，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上一財政期間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上一期間」）。因此，綜合利潤表所呈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不可作比較之用。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取得豐碩成果。本集團錄得強勁業績，總營業收入為1,730,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337,700,000港元增加5.1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可觀增長，由上一期間之31,000,000港元增加6.2倍至192,700,000港元。本公司營業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錄得之傑出表現，主要乃因其進軍水務行業之策略調整得宜所致。因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年開始整固其水務業務，故上一期間僅反映水務業務之五個月業績，而本年度則收錄水務業務之全年貢獻。此外，本集團之迅速業務擴充亦對年內之出色表現作出貢獻。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集團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439.7	25%	63%	148.0	52%
供水服務	60.5	3%	38%	6.7	3%
建造服務	1,065.8	62%	12%	53.0	18%
污水技術服務	69.2	4%	92%	51.7	18%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	94.8	6%	25%	24.1	9%
業務業績	<u>1,730.0</u>	<u>100%</u>		283.5	<u>100%</u>
其他 <sup>#</sup>				<u>(90.8)</u>	
總計				<u>192.7</u>	

# 其他包括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4,000,000港元(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總部經營開支51,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43,800,000港元。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建造服務、污水技術服務及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之水廠之覆蓋擴展至13個省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7座污水處理廠、4座供水廠及3座再生水廠。設計能力增加每日2,067,100噸至每日3,597,100噸，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能力每日1,530,000噸增加2.4倍。新增之2,067,100噸包括建造—經營—移交項目868,500噸、轉讓—經營—移交項目765,000噸、建造—移交及EPC項目92,600噸、一項股權項目200,000噸／日及一項委托項目141,000噸／日。

## 2.1 水務運營服務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能力 (噸(百萬))	收入 港元(百萬)	股東 應佔溢利 港元(百萬)
污水處理服務					
— 西部地區	8	560,000	115.9	115.0	40.4
— 南部地區	4	530,000	154.6	160.8	52.2
— 山東	6	255,000	82.8	100.2	30.6
— 東部地區	2	170,000	22.4	48.0	19.6
— 北部地區	1	100,000	8.7	15.7	5.2
	21	1,615,000	384.4	439.7	148.0
供水服務	3	150,000	34.6	60.5	6.7
總計	24	1,765,000	419.0	500.2	154.7

### 2.1.1 污水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運營之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1,615,000噸。平均污水處理價格約為每噸1.07港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384,400,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162,000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2%，於年內貢獻營業收入43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25%）。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48,000,000港元。中國污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是本集團具有最大經營能力之地區。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八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560,000噸，較去年之315,000噸／日增加245,000噸／日或增幅43.8%。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西、四川及貴州。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15,9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15,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為40,400,000港元。

##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處理量為530,000噸／日，與去年相同。由於年內取得之項目主要為轉讓－經營－移交項目，故今年之處理量並無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區內擁有四座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及湖南省。年內之實際總處理能力達154,600,000噸，錄得營業收入160,800,000港元，而年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為52,200,000港元。

## 山東地區

山東地區年內之總處理能力為255,000噸，與去年持平。本集團於山東擁有6座水廠。年內之實際處理能力達82,800,000噸，貢獻營業收入100,2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為30,600,000港元。

## 中國東部地區

本年度中國東部地區之增長令人鼓舞。本年度，總每日處理能力增長130,000噸至170,000噸，較去年之40,000噸增長4.3倍。本集團在中國東部地區有兩座水廠。該等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年內實際處理量為22,4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48,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之溢利淨額為19,600,000港元。

## 中國北部地區

年內，本集團開始進軍中國北部地區的市場。現時，本集團已獲得位於遼寧省錦州市的一個項目。每日處理量為100,000噸。該項目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轉讓至本集團後實際處理量達8,7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5,7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純利為5,200,000港元。

### 2.1.2 供水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座運營中之供水廠。該等項目之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50,000噸。去年本集團收購濱州項目，標誌着本集團投資供水市場的開始。該項目位於山東省，每日供水能力為50,000噸。年內，本集團亦收購位於廣西之貴港項目，其每日供水能力為100,000噸。實際處理量總額為34,600,000噸。該等項目錄得營業收入6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3%）而本集團應佔純利為6,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此行業日後將有巨大之增長潛力。

## 2.2 水廠建造服務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業務以建造－經營－移交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會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本集團不斷在中國拓展其駐點。憑藉其具競爭力之投標策略，本集團於年內已成功贏取多項建造－經營－移交競投。除現有水廠之自然增長外，本集團已展開興建多個項目。年內，共有20座水廠已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四川省、山東省、浙江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該等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046,500噸。昌平及齊齊哈爾是本集團首度嘗試興建之再生水廠，需要投入較高之處理技術。建造－經營－移交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98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為52,600,000港元。大部分該等項目將於下一年度開始投入運營。

除建造－經營－移交項目外，本集團亦於年內在安徽銅陵投得兩個建造－移交（「建造－移交」）項目，總設計能力為85,000噸。建造－移交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82,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為400,000港元。

### **2.3 污水技術服務**

本集團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不但在競標、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推廣其獨家處理技術「LIER－POOLK」。獨家處理技術之特色為節省成本，並已達到國家最高排放標準－1等A級。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6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4%。本集團應佔純利為51,700,000港元。

### **2.4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

年內，本集團與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就向北控環保銷售污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備訂立服務設施協議。北控環保乃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機器及設備乃北控環保為其一項位於中國海口市之污水處理項目而購買。年內，已售予北控環保之污水處理設施價值為94,8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為24,100,000港元。



### 3. 財務分析

#### 3.1 營業收入

由於水務處理業務表現強勁，本集團於營業收入方面錄得逾五倍增長達1,730,000,000港元（上一期間：337,70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成功轉型為水務服務供應商。因此，上一期間之營業收入僅為水務業務之五個月業績。此外，年內已展開多項建造－經營－移交項目及建造－移交項目之興建工程，貢獻年內建造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31,300,000港元增加934,500,000港元至1,065,800,000港元。

####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214,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939,9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97,9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至於水廠經營成本方面，主要為電力費用60,400,000港元、員工成本19,6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20,800,000港元。大修費用為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並移交給授予人之前進行復修將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45.8%跌至29.8%。下跌主要乃由於年內營業收入來源改動所致。建造服務本年度之營業收入貢獻由上一期間之39%大幅增加至62%。建造營業收入於年內之毛利為12%，較其他業務分部為低。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

###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26,200,000港元（上一期間：11,4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該增加主要因污泥處理費收入12,800,000港元所致。

### **3.5 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管理費用為127,000,000港元（上一期間：42,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年內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員工成本31,700,000港元所致。

### **3.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85,500,000港元（上一期間：28,9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43,900,000港元（上一期間：35,400,000港元）。估算利息費用乃因會計處理而產生，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並無影響。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乃因為業務發展融資而增加銀行借貸所致。

### **3.7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中國所得稅12,0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4.3%，較中國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為36,600,000港元。

### 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7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204,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84,3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58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9,3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1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900,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2,61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9,1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因本年度內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結餘包括為香港總部之銀行借款501,400,000港元。餘下結餘2,109,800,000港元乃為中國附屬公司為水廠興建項目融資而產生，故償還年期大多較長，僅37%中國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58（二零零八年：0.19）。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乃由於銀行及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1,380,000,000港元，其中88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3年。

### 3.9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680,100,000港元（上一期間：271,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71,700,000港元，而1,477,8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130,6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代價。資本開支大幅飆升乃因本集團之擴充計劃所致。

## 4. 未來展望

截至目前，本集團在四川、山東、廣東、湖南、浙江、廣西等地擁有56個水處理項目，水處理規模達450萬噸／日。隨着市場佔有率的迅速攀升，在中國水網二零零九年度十大影響力企業的評選中，本集團入選並位居第二。

2010年，面對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倍感自身責任的重大和任務的艱巨，但我們相信：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在北京控股強大社會資源的支撐下，堅持以市場為基礎，以資本為依托，以技術為先導，以管理為核心，奮實基礎管理，培育和諧的企業文化，固守水務業務，明確發展戰略，清晰集團架構，銳意進取，同心同德，致力於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 4.1 2010年的發展策略：

#### 4.1.1 調整策略，集中優勢資源，推進主業擴張

2010年，集團確立了「集中優勢資源打殲滅戰」的市場工作方針，繼續推進主業高品質快速發展。集團於2010年增量目標為248萬噸／日。此外，集團亦計劃在污泥處置和海水淡化業務上要有所突破。

#### 4.1.2 繼續提升管理水準，優化管控體系

2010年，集團將以市場為導向，通過企業資源配置前移、重心下沉，發揮一線員工的重要作用；實行資本開放的政策，為業務穩定發展保駕護航；推動現代化企業集團管理體制的建設，為企業發展提供機構保障；建立和諧包容的企業文化，加快與對購併對象和合作夥伴的文化融合；形成完善的業務培訓和人才選拔機制，使每一位用心進取的員工都有機會在更高的工作崗位上展示自己的才能。

2010年，集團還將秉承「科技創新、以人為本、保護水源、造福人類」的品質、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方針和管理目標，推行品質、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提高集團管理的科學化、流程化、標準化，以人為本，增強組織效能。

#### 4.1.3 策略靈活多變，同業併購突破

目前中國水務市場競爭激烈，專案規模小型化的趨勢日益明顯，一些優質專案漸成稀缺資源。因此，單靠從市場上拼搶項目已經不能滿足本集團發展的需求，兼併收購將逐漸成為企業規模擴張的有效手段。2010年，集團將堅持「靈活多變，多管齊下，模式創新」的市場策略，加大資源投入，力爭取得同業並購的突破。

#### 4.1.4 放眼海外市場，拓展國際業務

2009年11月11日，本集團與馬來西亞政府簽署了涉及馬來西亞約20個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的投資、建設、運營的污水工程處理服務合作備忘錄。此項投資若最終得以落實，將成為本集團進軍海外市場的良好開端。

2010年，集團除執行好馬來西亞專案之外，還擬在其他海外市場加強項目拓展力度，形成國內和海外兩個市場齊頭並進的良好局面。同時，集團還將加強國際化人才的儲備，以保障海外市場的順利推進。

#### 4.1.5 瞄準新興領域，力爭搶佔先機

中國污泥處理市場正處在萌芽階段，爭得先機者將掌握未來市場的主動權。2010年，集團將積極籌劃，建立強大的污泥處理技術專業隊伍，使其成為未來發展的支柱業務之一。同時，海水淡化的市場化、產業化方向已經初露端倪，集團將通過技術引進和自主研發獲得核心技術，並適時進行人才、市場的資源儲備，擇機發展。

#### 4.1.6 加大研發投入，強化自主創新

2010年，集團將繼續增強科技創新隊伍的建設，繼續吸收、消化國外先進技術，並不斷完善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和完善的研發平台，一方面要利用好國家城市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工程中心雄厚的技術力量，另一方面還要與清華大學合作，建立國際化的技術研發平台。集團將通過參加國家重大專項研究和中小城鎮污水處理系統化集成技術研發，使得集團在技術研發、新技術應用和設備產業化處於國內先進水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51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本集團以59,600,000港元收購貴港供水之66.67%股本權益。同時，本集團以167,100,000港元收購北控中科成之額外10.78%股本權益。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及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作為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內相關實體之名稱註冊，並須於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歸還予授予人。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對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常規守則兩條守則條文則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了兩次全部董事會會議，而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部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該行為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適當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商討所出現之事項會更為有效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該等偏離情況屬適當。本公司將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http://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零九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